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1)

## 延長豁免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豁免

誠如該公告所述,豁免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已獲聯交所延長豁免,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期三個月。

##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恢復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妥爲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時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賀鳳仙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爲賀鳳仙女士;本公司榮譽主席兼執行董 事爲方壽林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爲葉茂新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 事爲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國樑先生、趙傳聰先生、杜結威先生、徐達 明博士與潘杏嬋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 銘輝博士與姜永正博士。

\* 僅供識別